

第四十冊 棍騙
乞丐

清稗類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杭縣徐珂著

清稗類鈔

商務印書館印行

清稗類鈔

棍騙類目錄

販猪仔

拐臂婦孺

攬孩勒贊

采生折割

善棍

獺皮歌

副天保留充福文襄

朱福保率乞兒喫光麵

朱福保買古瓶耳

上海之地根

上海地根之拆梢

上海地棍之硬許

上海地棍之擺丹老

上海地棍以爲人復讐取財

上海地根有好買賣

| | | |
|-------------|----|-----------|
| 冒充某方伯子以行騙 | 六二 | 驕畫 |
| 以假人頭騙錢 | 六三 | 驕衣 |
| 假關節以行騙 | 六四 | 驕靴 |
| 冒爲人子以行騙 | 六五 | 丐婆詐欺某少年 |
| 漢口某錢莊遇騙 | 六六 | 妓飾爲狐女以行騙 |
| 周夢星騙信局 | 六七 | 錢豁五終身行騙 |
| 騙戲館中錢 | 六八 | 飾爲某王以行騙 |
| 以計騙伶物 | 六九 | 僧以佛將出地行騙 |
| 冒爲探事委員以行騙 | 七〇 | 陳譚以鴉片騙某千總 |
| 責妓償金 | 七一 | 騙烟土 |
| 無賴子假雪彌勒以行騙 | 七二 | 冒充吳甄甫之猶子 |
| 老人爲某所騙 | 七三 | 僧受老婦騙 |
| 擔水夫爲道士所愚 | 七四 | 丐掉箸包船以行騙 |
| 道士賣大力丸欺人 | 七五 | 仙人跳 |
| 綢緞店與外科懸室之受騙 | 七六 | 養瘦馬 |
| 江湖醫生賣膏藥 | 七八 | 騙緞以倪某爲質 |
| 賣假藥 | 七九 | 認丐爲義父以行騙 |
| 冒爲人父以奪錢 | 六一 | 冒充某方伯子以行騙 |

驅人參

騙行李

假翰林

冒名頂替之官吏

僞充差弁騙烟膏

和尚作怪

僧以江南某生爲活佛

僧以肥白之人爲活佛

羽士以國母騙尼

客騙安三姐

李曉岩騙金釧

以女子相片行騙

娶妻行騙

巨騙得妻及珍物

竹禪匿官家女

女以財色行騙

以僞石女行騙

航船婦騙白姓少年

截包兒

放白鴿

飾木偶爲女以行騙

以婢拐女

某少年之姦騙

以自由結婚騙財

金珠仙騙馮竹生

招股行騙

以作廢股票爲質

假質券

以贊銀購贊巾

騙車

串通洋人以行騙

西人來滬自稱電醫

冒主人姓名作書以行騙

串通地皮掮客以行騙

呂若齋騙行醫

調包

擲包

騙押櫃銀

逆旅主人被驅

騙子爲老朝奉所算

商店以休業遷移爲騙

商店以減價折扣行騙

商業之屏風

貼水之騙

燼餘香皂之作偽

假香水

續火圖贊

商店獎券之作價

不質言無貨

偽造商品

偽造國貨

儒道廣告

御遺藏詩

冒用市招

兩肆以互訟爲廣告

一一五

清稗類鈔

乞丐類目錄

丐頭

呼之種類

花子院聯

徐新華對於乞丐之觀念

京師乞丐之所居

正充海捕

鳳陽人乞食之由

粵多麻瘋丐

粵有四大寇

大平丐以定期乞錢

陳子明由官而丐

毛癬子爲養濟院長

馬體孝隱於丐

姜學在延丐上座

李丐隨身一瓢

10

施阿二行乞積資

紹興丐與羣丐異

葫蘆丐自呼曰李仙

徐州丐不與凡丐伍

卷之三

卷之三

乞者自詡其樂

上海租界之正

上海有外國乞

武訓啞歌行乞

卷之三

乞兒簷官蓋以賜

乞兒連宛

上海有湖北之丐

與國人行乞至歐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三

清稗類鈔

杭縣 徐珂 仲可

棍騙類

販豬仔

以強力取不義之財者曰棍徒。以詭計取不義之財者曰騙子。雖與盜賊異。而其見利忘義。則同。販賣豬仔之人。則強力詭計悉用之。是合棍徒與騙子而爲一也。

豬仔。內地人民被拐出洋。畧賣爲奴。使供一切苦役。以若輩蠢如鹿豕。因以豬仔名之。蓋南洋羣島多有不肖之徒。勾通地棍。誘致壯丁。見有貧困者。初則啗以微利。誘以甘言。謂當攜往善地經商。可得重值。愚者爲所惑。輒從之行。乃引之入販者所。販者假旅館爲窟。入其室。乃錮之。令不得出。甚且囚之於木籠。籠中一人或二人。日給餵粥二次。俟議價既定。卽囚之。載入海舶以去。

所往之地。大抵爲新加坡庇能等埠。沿途發賣。或質之於人。而受其值。蓋卽沿

襲販黑奴者之餘智也

其次者以借資爲誘置之媒。凡遇淪落不偶之工賈。則佯稱借以資本。俟出洋得業後。以漸清償。惟出洋後所止之地點。及受雇處所。須聽借以資者之指定。及介紹。而豬販於其出洋時。卽傳電告知指定之處。蓋卽海外販豬機關。或雇豬仔者。逮此人出洋至其所指定之處。雖明知已爲所誘。而雇者販者之合同。已成鐵案。不能自拔矣。若能以工資償借款。則始得回復其自由。

僱用豬仔之法。最毒者。爲誘之以賭與煙。華工儕集之地。每有多數賭館。番雜牌九諸賭品無不備。若輩好賭。而十無一勝。館主故爲慷慨。任其賒欠。於是便可賒欠而賭愈狂。賭愈狂而所欠愈多。所欠既多。館主乃以此項賭帳。劃歸之僱工者。故有多數華工。因賭賬之糾葛。其工資已領至十年以後者。遂至終爲人奴矣。其誘以煙者。僱工之主人密設鴉片肆於工場左右。故廉其值。華工多就此以休息。煙癮乃成。癮既成。晏起早息。每日工作之成績自劣。彼僱工者以成績計。於是工力愈減。而畢工之期愈延。畢工之期愈延。而受入之工資不耗。

於賭。卽耗於煙。至是而遂無一幸免者矣。

其在祕魯者。多售之於寮主。寮主皆歐洲豪猾。稍集資本。前往承領墾地。而購我華工以代牛馬者也。寮主之視豬仔。實不如牛馬。每日晨起。用鐵鍊橫鎖。牽連就役。每日止給一麵包及香蕉二枚。監以黑奴。稍不如法。筆楚交下。夜則嚴閉斗室。梏其手足於榻。使不得轉側。更豢惡犬數十頭。如有逃者。卽放犬追之。嗅氣尋覓。百無一免。獲則斃之以手槍。甚且泡以沸湯。焚以烈火。慘不可言。光緒某年。祕魯有一寮主。尤兇惡。曾殺華工至千數百人。積頸骨如山阜。植花木其上。以作京觀。

拐帶婦孺

拐帶人口以販賣於人者。凡繁盛處所。皆有之。而上海獨多。蓋華洋雜處。水陸交通。若輩遂得來往自由。肆其伎倆。有自內地拐之至滬者。有自滬拐之出境者。或充奴僕。或作豬仔。而警察有所不知。偵探有所不及。其受害者。則以婦孺爲尤甚。蓋知識幼稚之故也。其應用之方法。強力詭計。相時而行。亦合棍徒騙

子而爲一人者也。

且警察偵探。非惟絕不過問。甚且從而袒庇之。蓋得其賄也。所拐婦孺。先藏之密室。然後賣與水販。轉運出口。婦女則運至東三省者爲多。小孩則運至廣東福建等省者爲多。若輩謂婦女曰條子。小孩曰石頭。其上汽船也。更有人爲之保險。船役亦有通同保險者。視此爲恒業。與各處偵探相交通。故絕無破案之事也。

揚州蘇州松江無錫之鄉女。以上海工資。較內地爲昂。每出而就傭於巨室。至滬。則投薦頭店。薦頭者。介紹傭僕之人也。然亦有以拐賣爲事者。陽以介紹爲名。而導入邪僻之旅館。先與姦宿。無幾時。即入拐匪之手矣。

自成都重慶而下。直至黃州。中有匪徒出沒。交結甚隱祕。且有以拐帶婦女爲業者。亦復彼此交通。其拐少婦之術。往往令其黨之婦女。騎驢遊弋村落間。見有鄉婦騎驢出者。其夫若從於後。則故策驢令傍鄉婦驢以行。遂與鄉婦互通名居。佯與殷勤。而陰策驢令行漸速。鄉婦不覺亦速。則已與其夫隔遠。如是數

轉鄉婦路迷急遽。則慰之曰。勿恐。前途有吾親串家。可往小憩。若旰。即可宿。遂引至匪所。入門。此婦卽他匿室。皆男子。鄉婦覩狀。必號哭。則令人捽而痛撻之。且告之曰。汝已入吾穿。不從。卽死。以絕其念。因使其薰污之。名之曰滅恥。婦人旣被恐喝。又失身於人。則心漸灰矣。因令他匪僞爲受主者。向匪家購以爲妾。而好言問其自來。婦人必泣訴其冤苦。乃僞爲不忍者。而退諸匪家。則又痛撻之。徐察其果無變志。乃又使一匪購之。問如前。如再言。再撻之。如是三四。最後愈慘酷。直俟其不敢復言。始令人攜至市鎮賣之。故絕鮮破案者。

其被拐者。直接之害。有二。一。戕賊肢體。肢體爲人所同具。而被拐之幼孩。則肢體輒多戕賊。其橫受鞭笞刀鋸以死者。無論矣。如毀傷面目。刖割手足。爲玩物斂錢之具者。隨在皆有所最慘者。或豢養幼孩爲侏儒狀。法以幼孩納身入甕。故出其頭。豢養數年。頭大身小。遂成侏儒狀。或僞飾爲人首獸身狀。先碎割幼孩肌膚。使之流血不止。卽活剝犬羊等皮。緊貼孩身。不久。卽自黏合。藉以演劇炫人。二。剝奪人格。人莫不各有其高貴之人格。而婦孺被畧。則人格亦被剝奪。

矣。舉人生一切應有之權利。既爲拐匪所搆盡。而更導之以邪淫。誘之以罪惡也。

攫孩勒贖

道咸以還。京師風氣日偷。宗室子弟。往往遊博無度。資盡。則輒往荒僻。攫農家乳孩以歸。次日。故張帖招領。託詞途中拾得者。至農家來贖時。則又多方勒索酬金。必取盈而後止。

采生折割

江湖匪徒。有以采生折割爲利誘拐小兒者。其得之也。以強力以詭計。亦合棍徒騙子而爲一人也。乾隆時。長沙市中有二人。牽一犬。較常犬稍大。前兩足趾較犬趾爪長。後足如熊。有尾而小。耳鼻皆如人。絕不類犬。而遍體則犬毛也能作人言。唱各種小曲。無不按節。觀者如堵。爭施錢以求一曲。縣令荆某途遇之。命役引歸。託言太夫人欲觀。將厚贈之。至。則先令犬入內衙訊之。顧犬曰。汝人乎。犬乎。對曰。我亦不自知爲人也。犬也。曰。若何與偕。對曰。我亦不自知也。因詰

以二人平素所習業。曰。日則牽我出就市晚歸。卽納於桶。莫審其所爲。一日。因雨未出。彼飼我於船。得出桶。見二人啓箱。箱有木人數十。眼目手足。悉能自動。其船板下臥一老人。生死與否。我亦不知。荆拘二人。鞠之。初不承。旋命燒鐵針刺入鬼哭穴。極刑訊之。始言此犬乃以三歲幼孩作成。先用藥爛其皮。使盡脫。次用狗毛燒灰。和藥敷之。內服以藥。使創平復。則體生犬毛。而尾出儼然犬也。此法十不得一活。若成一犬。便可獲利終身。所殺小兒無數。乃成此犬。問木人何用。曰。拐得兒。令自擇木人。得跛者瞎者斷肢者。悉如狀。以爲之。令之作丐求錢。荆得狀。卽率役籍其船。於船上得老人皮。自背裂開。中實以草。問何用。曰。此九十以外老人皮也。最不易得。若得而乾之。爲屑。和藥彈人身。其人魂卽來供役。覓數十年。近甫得之。又以皮溼。未能作屑。乃卽敗露。此天也。天也。今但求速死耳。荆大怒。乃命人械繫之。牽之至市。暴其罪而榜死之。觀者稱快。久之。犬亦餓斃。

乾隆辛巳。蘇州虎邱市上有丐。挈狗熊以俱。狗熊大如川馬。箭毛森立。能作字。

吟詩而不能言。往觀者施一錢。許觀之。以素紙求書。則大書唐詩一首。酬以百錢。一日丐外出。狗熊獨居。人又往。與一紙求寫。熊寫云。我長沙鄉訓蒙人。姓金。名汝利。少時被此丐與其夥捉我去。先以唾藥灌我。遂不能言。先畜一狗熊在家。將我剝衣捆住。渾身用針刺之。熱血淋漓。趁血熱時。卽殺狗熊。剝其皮。包於我身。人血狗血相膠粘。永不脫。用鐵鍊鎖我以騙人。今賺錢數萬貫矣。書畢。指其口。淚下如雨。衆大駭。擒丐送有司。照采生折割律杖殺之。押解狗熊至長沙。還其家。

光緒丁丑九月。揚州城中之教場。有山東人張設布圍。任人入覽以售錢者。其中有奇形人五。一男子上體如常人。而兩腿皆軟。若有筋無骨者。有人抱其上體而旋轉之。如絞索然。一男子胸間伏一嬰兒。皮肉合面爲一。五官四體悉具。能運動言語。一男子右臂僅五六寸。右手小如錢。而左臂長過膝。左手大如蒲葵扇。一男子臍大於杯。能吸淡巴菰。以管入臍中。則煙從口出。一女子雙足纖小。兩乳高聳。而額下虬髯如戟。於是觀者甚衆。事聞於官。謂是采生折割者流。

逐之出境。

善棍

俗稱無賴之徒曰棍徒。又曰地棍。又曰土棍。亦曰痞棍。蓋俗以棒爲棍。狀其凶惡。如以棒擊人也。其名所由起。則原於李紳拜三川守詩序。謂閭巷惡少年。免帽散衣。聚爲羣鬪。或差肩追繞擊大毬。里言謂之打棍。士庶苦之云云。是則凡得惡名者。始可曰棍。而光宣間。乃竟有假託善名而爲惡者。人目之曰善棍。

其人輒假慈善事業之名。質屋於市。標其名曰某某善堂。刊刻緣起。四出募捐。並列負有資望之紳商姓名。謂之曰發起人。贊成人。或從而尊之曰董事。以求取信於人。冀得踴躍輸助。其實凡列名者。未必一一過問。惟經手之數人。得朋友金錢而已。

其號稱經辦之事。如放賑也。辦學也。育嬰也。養老也。又有衣米醫藥棺塚以及惜字涼茶之施捨。一一臚列。巨細靡遺。究之。實行者一二而已。所得之質。泰半自潤。甚且有因以致富者。其所以得善棍之名者。亦以其詐欺取人財耳。